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年01月2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2月12日第2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3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7日第3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2日第5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及因應各級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工作遴聘委員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評鑑委員包含系(所、科、學程、中心)級及校級。
若本校自辦自我評鑑時，各評鑑組成及委員遴聘原則：
 - (一)單獨或合組之系級評鑑委員，其專任師資(不含合聘)人數八名以內，得聘任三名委員；師資人數九名(含)以上者，至多得聘五名委員。
 - (二)校務評鑑委員得聘任五名(含)以上委員。
 - (三)校務及專業類評鑑委員，校務類評鑑委員得由行政單位主管推薦，專業類評鑑委員得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並經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提交委員名單，且具備下列各資格之一：
 1. 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校務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2.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3. 系、所、科、學程及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 (五)專業類評鑑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請學院院長同意，並轉陳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校務評鑑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 三、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受聘委員知悉有下列情事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為受評學術單位在學學生。
 - (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四、各級評鑑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等。系(級)以報支一天為原則，校級得視需要擬訂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